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本公司”或“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业务信息

2023年度，大信实现业务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大信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

李模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3 年度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南网能源、国电电力、中国动力、大豪科技、南网科技、南网储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并经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收费	2024年收费	变动幅度>20% 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100	100.17	/
内部控制审计	30	30.05	/
合计	130	130.22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1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大信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130.22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大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